

法規名稱	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6/27
制定單位	育成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產學合作發展、研發成果商業化及實用化、新創企業培育及智慧財產權推廣，結合校內研究資源及應用科技，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促進產業升級，特設立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行政支援：統籌中心相關計畫管理、知識與資產管理。協助校內各單位協調與資源整合。
二、產學合作推廣：統籌全校產學業務，並推廣教師研發成果及鼓勵師生研發技術商品化。
三、企業輔導：協助企業申請政府計畫、技術支援、及行銷推廣等需求。
四、業務活動：統籌全校研究能量，規劃產業之策略聯盟、同業交流及異業交流等活動，並帶團參加大型展覽會。
五、智財技轉服務：統籌全校智財業務之運作規劃、經營模式暨授權，包含專利、技轉、商標等。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育成中心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審議本中心發展策略及營運方針。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研發長及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其餘委員由中心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業界專業人士，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遴聘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為因應業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執行長、專案經理、行政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推薦，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聘請本校各系所教師或產業界人士擔任本中心進駐企業之輔導顧問，提供專業領域之諮詢、指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2月21日	第14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育成中心108年05月15日1082101231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08年05月17日公告)
111年06月2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育成中心111年07月22日1112101814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11年08月01日公告)